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关于中止〈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的议案》等。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3、公司中止《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是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重大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是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加切合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